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76号

关于东莞市森志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森志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森志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分析不到位，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分析不到位；

二、地表水现状质量监测信息不全，无监测因子的污染指数、超标因子的超标倍数等分析；

三、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未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执行，遗漏破碎、机制加工工序废气排放标准；

四、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无项目产品单重、设备、原材料的匹配性分析；

五、部分危险废物代码判定有误；

六、注塑成型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不足；

七、声环境功能区域描述与附图7不一致；

八、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关于优化

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九、未分析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20〕29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

十、主要数据资料中附图 3、附图 4 标识不全,无车间现场照片等。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